

关于授予陶氏化学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决定

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和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推荐，经国家环境友好企业考核组考核、国家环保总局公示和审定，现决定授予你们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。

希望你们再接再厉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走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持续改进环境行为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

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友好企业 称号 决定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各直属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，苏州市、常州市、营口市、盘锦市、锦州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、扬州市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附件：

获得“国家环境友好企业”称号的单位名单

- 一、陶氏化学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
- 二、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
- 三、金龙集团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90

